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综合执法大队，局相关科室：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赣州蓉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赣州蓉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蓉江篇章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编制计划合理安排我局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杜

绝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对列入计划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事故隐患的整改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通过精准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我局承担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安监科，确定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合计 4 名。

(二) 监督检查工作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251 天) × 执法人员数量 (4 人)=1004 个工作日；
2. 其他检查工作日：480 个工作日；
3. 非检查工作日：320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1004 个)-其他检查工作日 (480 个)-非检查工作日 (320 个)=204 个。

按检查每家企业派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平均占用 2 个工作日 (含复查等所需工作日) 计算，2024 年度全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企业数约为 51 家 (次)。

四、监督检查范围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监督检查对象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1.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2）非煤矿山企业；

（3）工贸等八大行业：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同时作业的企业；

2. 列入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监督检查分类

列入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共 21 家（详见附件）。其中，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11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

重点监督检查（11 家）：2024 年，纳入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分别为非煤矿山 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工贸企业 8 家。

一般检查安排（10 家）：2024 年，纳入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

量分别为非煤矿山 1 家、加油站 7 家、工贸企业 2 家。

六、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监督检查事项

1.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3.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安全设备情况;
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2.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15.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未批先建等情况;
16. 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含预案制修订和备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值班等情况。

（二）非煤矿山重点监督检查事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非煤矿山相关证照取得情况、露天矿山安全距离情况、安全台阶参数与设计对比情况等。

（三）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明确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事项，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投用情况等。

（四）工贸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事项等。

七、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结合任务要求，科学统筹人员和时间，确保计划实施落到实处。

（二）监督服务并重。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坚持规范公正文明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落实闭环管理；构成立案处罚的，移送区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统筹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服务，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等扰企现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 强化宣传教育。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安全生产广泛宣传，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

- 附件： 1. 区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清单
2. 区应急管理局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清单

附件 1

区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1	赣州市鸿源石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2	赣州国盛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3	赣州新申化工有限公司	
4	赣州市粤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5	赣州市泓瑞商砼有限公司	
6	赣州金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	赣粮集团（赣州）天禾米业有限公司	
8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9	江西赣南美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卡特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1	赣州福惠佳食品厂	

附件 2

区应急管理局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1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罗垅钨矿	非煤矿山
2	中石化金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3	中石化潭东加油站	
4	中石化中东加油站	
5	中石油大学城加油站	
6	中石油毅德城加油站	
7	赣州康洋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8	潭口加油站	
9	江西江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贸
10	赣州市祥龙食品有限公司	

